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

1、公司 2021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商誉等，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2,269.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人民币

项目	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5.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79.23
合计	1,202.06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085.0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82
商誉减值损失	56.56

合计	1,067.76
----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同时结合库龄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商誉减值损失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2,269.82 万元，其中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085.02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5.13 万元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79.23 万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主要库存商品为音视频设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设备更新换代较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过程中会同时考虑库龄因素。

2、公司（原告）因合同纠纷起诉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拖欠公司的款项人民币 3,299,200.00 元及违约金 824,800.00 元共计 4,124,000.00 元，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公司二级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天创盛世”）因合同纠纷起诉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款项，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被告尚拖欠天创盛世款项人民币 19,971,252.32 元及违约金 7,888,415.00 元共计 27,859,667.32 元。2022 年 3 月 22 日天创盛世对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保全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加大了此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原有按账龄计提基础上，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30%增加计提 496.52 万元。

3、2019 年乌鲁木齐大华智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智和”）以承债式收购公司子公司天创盛世持有的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软件”）的股权，大华智和承担华控软件与天创盛世的债务金额 2,116.93 万元，并在完成标的公司华控软件的工商变更后三年内偿还该笔债务。大华智和业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止 2022 年 3 月底有 1,116.93 万元尚未偿还，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项长期应收款按照 25%计提坏账准备 279.23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